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韩城镇双椒产业配套机井建设项目

合同价款：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元）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城镇双椒产业配套机
井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韩城镇双椒产业配套机井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韩城镇双椒产业配套机井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新
建机井三座、成品玻璃井房、其他上水管道、输配电工程等。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2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元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单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承包方签订合同并达到开工要求进场，实现开工后 30 日内拨付 60%预付款，完成项目施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做出决算并经发包方确认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拨付项目资金到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通过复验后全额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菲菲、豫 2411920471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照要求，合同签定后，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树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586716

地址: 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开)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5361757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8390800001078

情况说明

县采购办：

我单位实施的韩城镇双椒产业配套机井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韩城镇，工程内容为：新建机井三座、成品玻璃井房、其他上水管道、输配电工程等。经财政评审控制价金额为 949969.59 元，因项目的实施单位宜阳县韩城镇农业服务中心属于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机构，故由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特此说明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